

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

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V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对外实体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基金会资产安全与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62 号）、《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基金会章程、《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是基金会《资产管理制度》中投资管理部分的专项补充制度。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办法与《资产管理制度》规定不一致的，在实体投资管理范围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体投资”，是指基金会以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取得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投资企业”）股权，并对所持有的股权进行持续管理的投资行为。基金会通过接受捐赠无偿取得的股权，其持有、管理和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基金会开展实体投资活动，须遵循《资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法、安全、有效原则，并符合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直接进行实体股权投资时，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不得开展违背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基金会信誉的投资。

第四条 基金会可用于实体投资的资产范围，依照《资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实体股权投资流动性弱、周期长、退出存在不确定性，基金会应结合限定性、非限定性资产配比及项目流动性统筹配置投资组合。

第五条 基金会开展实体投资活动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纳入基金会统一核算和管理，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及基金会成员中分配。

第二章 投资决策程序

第六条 基金会实体投资的决策、管理及监督机构及其职责，依照《资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理事会是基金会投资活动的最高决策机构，秘书长负责投资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人配合秘书长工作，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投资活动所有材料的存档。

第七条 属于重大投资事项的，秘书处出具初步投资意见后，应当提交理事会审核并经

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执行。重大投资标准依照基金会章程为准。

第八条 基金会实体投资的决策程序：

- （一）项目立项：秘书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调研，形成立项建议；
- （二）尽职调查：对立项通过的项目，组织开展法律、财务、业务全方位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尽职调查报告；
- （三）风险评估：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及风险评估，出具投资意见书，内容至少包括：投资品种简介、可投资规模、可投资期限、可承受损失水平、期望收益水平等；
- （四）决策审批：按照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理事会审议决定；
- （五）方案实施：经批准后，由秘书处组织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出资或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 （六）投后管理：对投资项目进行持续跟踪管理，以季度为单位，向理事会出具定期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报告期末的投资情况及占总投资的比例、报告期内的投资损益情况，充分披露投资活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等情况，以及对投资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下一阶段投资建议。

第三章 投资范围与负面清单

第九条 基金会可以进行的实体投资行为包括：

- （一）通过发起、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 （二）通过接受捐赠方式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后持续持有并管理；
- （三）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投资管理公司进行投资。委托投资的管理依照《资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企业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第十条 基金会开展实体投资活动，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投资行为。

基金会通过接受捐赠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为将其变现并用于慈善目的的卖出行为，不视为《资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的“直接买卖股票”行为。

第四章 关联交易管理

第十一条 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秘书长）、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

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利益。

前述人员或组织在基金会投资决策时，应当主动申报其关联关系并予以回避。

第十二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活动，基金会应当：

（一）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时聘请专业财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出具专业意见；

（二）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三）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关联交易信息。

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活动，其金额达到重大投资标准的（重大投资标准依照《资产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即以基金会章程为准），须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第五章 投资风险控制及止损机制

第十三条 基金会实体投资的风险防范措施，依照《资产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在此基础上，针对实体投资的特殊性，适用以下止损机制。

第十四条 秘书处应指派专人协助并跟踪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理事会和监事会，以便理事会尽快作出决定，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五条 基金会建立投资止损机制。单项投资行为发生亏损达到本金 5%的，秘书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通知理事会启动止损决策；属于重大投资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理事会并提出止损意见，由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最终决策。亏损达到本金 10%的，依照《资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执行强制终止。

第十六条 实体投资活动的终止条件，依照《资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基金会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基金会可从上一年度实体投资活动已实现的净收益中提取不超过 5%的资金作为风险准备金。当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人民币五十万元时，经理事会批准后可不再提取。

风险准备金独立核算，除弥补投资亏损外，不得挪作他用。风险准备金的使用须经理事会批准。

第六章 被投资企业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基金会作为被投企业的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基金会向被投资企业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或监事（以下简称“委派人员”），应当具备相

应的专业能力和履职时间，并报秘书处备案。

第十九条 委派人员的职责：

- （一）按照基金会的指示，在被投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 （二）定期向基金会秘书处报告被投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 （三）及时向基金会报告被投资企业可能损害基金会利益的情况；
- （四）不得擅自对被投资企业作出承诺或签署文件，所有重大事项须事先报基金会批准；
- （五）任期届满或不再适任时，基金会可随时更换委派人员。

基金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基金会委托以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身份参与被投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除外，且不得就该等职务获取报酬。

第二十条 秘书处应当要求被投资企业按季度提供财务报表，按年度提供审计报告及年度经营报告。被投资企业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委派人员应当在知悉后三日内向秘书处书面报告：

- （一）被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
- （二）被投资企业单笔金额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重大资产处置、对外重大担保；
- （三）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四）被投资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五）被投资企业连续两个季度亏损或年度亏损达到净资产 20%的；
- （六）其他可能对基金会股权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章 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财务部门负责对实体投资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实体投资的初始计量：

- （一）通过捐赠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捐赠方提供的计价依据或公允价值确认入账价值，原则上不高于同类资产的公允价格；
- （二）通过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第二十三条 实体投资的后续计量：

（一）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基金会对外股权投资统一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基金会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二）基金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检查，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实体投资产生的收益（包括被投资企业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股权转让所得等），应当及时转入基金会银行账户，纳入基金会统一核算和管理，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及基金会成员中分配。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通过股权转让、被投资企业回购、清算等方式退出投资的，应当及时将回收的资金（含投资本金及收益）转入基金会银行账户，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

第八章 档案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应当为每个实体投资项目建立专项档案，专人管理，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理事会的会议记录、投资方案、投资意见书。相关人员对投资方案的异议、修订过程应当通过书面体现并由档案管理人员保存；网络会议和电话会议应当进行录音或录像。投资专项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慈善法》及民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在统一慈善信息平台公开实体投资信息。重大投资情况的公开依照《资产管理制度》第三十条的规定执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公开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与决策过程。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接受民政部门、审计机关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实体投资相关的文件、资料和财务数据。

第九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理事、秘书处人员及工作人员在开展实体投资活动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勤勉、谨慎义务。

第三十条 基金会理事、秘书处人员及工作人员在进行投资活动时，履行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由于市场波动等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但相关人员及时止损尽到了合理义务的，相关人员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合法合规且符合基金会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规定，但理事未按照法律、法规、章程、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投资的，应当对该项投资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任何人违反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和/或忠实、勤勉、谨慎义务而导致基金会财产、名誉等受损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涉嫌犯

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基金会章程及《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于 2026 年 08 月 01 日起正式生效并执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